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存量资金做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优先选择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业务关系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合作，灵活安排存款期限，对存量间歇资金采用结构性存款方式来提高其收益，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周转情况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29日披露的《浦东建设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3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结构性存款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5日披露的《浦东建设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3月2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结构性存款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周转情况具体实施。

一、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期利用存量资金做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控股子公司诸暨浦越建发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收益率区间【0, 3.15%】	2016年11月10日	2017年1月12日	否
2	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	收益率2.65%	2016年11月18日	2016年12月18日	否

3	控股子公司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固定收益率0.8%;浮动收益率1.87%	2016年11月21日	2016年12月21日	否
4	控股子公司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2.15%	2016年11月21日	2017年1月23日	否
5	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	固定收益率0.8%;浮动收益率1.86%	2016年11月24日	2016年12月26日	否
6	控股子公司诸暨浦越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	收益率区间【0, 3.70%】	2016年12月8日	2017年1月12日	否
7	控股子公司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3.15%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	否
8	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收益率区间【1.15%, 3.60%】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1月23日	否
9	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收益率3.85%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	否
10	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500	固定收益率0.8%;浮动收益率2.3%	2016年12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	否
11	控股子公司诸暨浦越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收益率区间【0, 4.20%】	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2月9日	否
12	母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收益率区间【0, 3.55%】	2016年12月1日	2017年1月5日	否
13	母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3.61%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2月22日	否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存量资金所做银行结构性存款均保本无风险。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做银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使用该资金做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做

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实施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累计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534,7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